# 《坪山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和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的若干措施》

各有关单位：

　　《坪山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和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正式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发展和财政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坪山新区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同时鼓励社区继续做好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新区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基石，进而推动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特制定坪山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和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的若干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由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及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的若干措施组成。

　　第三条 根据深坪党纪〔2014〕4号，设立“促进社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之“促发展专项子资金”，用于保障本措施的执行，专项资金纳入新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四条 本措施所指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本措施所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企业或项目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利用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本措施所指工业园区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工业园区。

　　第五条 对主动配合新区管委会开展产业转型工作，清理淘汰低端经营主体，造成租金损失的股份合作公司，新引进属于《坪山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试行）》鼓励类及允许类的企业或低端经营主体位于重点开发建设片区及特定区域内的，给予其改造、装修、招商期间租金损失（按原租赁合同计算）100%的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12个月，补贴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为促进完全在生态控制线内且属于水源保护区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保障社区居民的稳定收入，针对完全在生态控制线和水源保护区内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指社区一级）空置厂房给予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6个月，其余补贴标准同上。

　　第六条 对合法合规经营且主动关停或转移的低端经营主体，在厂房搬迁方面给予资助。对于租赁合同未到期且主动搬迁的低端经营主体，新区给予其两个月房租（按原租赁合同计算）的搬迁补贴；对于租赁合同已到期且主动搬迁的低端经营主体，新区给予其一个月房租（按原租赁合同计算）的搬迁补贴。

　　第七条 对扣除社保后人均股份分红低于3500元（含）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其辖区内工业园区进行整体环境改造、提升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厂房建筑总面积在5000至10000平方米的工业园区，按实际投入额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厂房建筑总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园区，按实际投入额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将旧工业区转型升级为商业、现代服务业等用途或改造为新型工业区，其转型升级后建筑面积在2000至5000平方米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项目投资总额2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转型升级后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项目投资总额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及投资运营商将旧工业区转型升级为商业、现代服务业等用途或改造为新型工业区，且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工业园区的，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改造、装修、招商期间租金损失（按改造前租赁合同计算）30%的补助，补助时间最高不超过6个月，给予投资运营商改造装修费用20%的补助，两者最高分别不得超过300万元；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主承担，且符合新区相关要求的自属工业区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完工后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50%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旧工业区进行整体拆除重建、空地新建，并经市或新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的项目，按照改造后新增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贴。

　　第十条 新区设立每年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贴息扶持资金，对集体经济实力较弱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予以支持。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载体更新改造、新建的或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主体开展实体经济的可申请贷款贴息，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36个月；

　　对扣除社保后人均股份分红低于3500元（含）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给予其全额贷款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扣除社保后人均股份分红在3500至7000元（含）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给予其全额50%贷款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时间最高均不超过36个月。

　　此条款所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均特指社区一级。

　　第十一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成立物业管理经营实体开展社区物业管理的，对其经营管理、资质提升等给予资金支持，物业管理产业空间建筑总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50万元的奖励；物业管理产业空间建筑总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实际租赁面积依据片区租赁指导价按年度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连续三年房租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三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该股份公司和企业各50万元的奖励；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该股份公司和企业各30万元的奖励；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近3年内通过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视同新引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同上。对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同样享受第十一条政策内容。

　　第十四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符合《坪山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试行）》鼓励类的非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5万元的奖励；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或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的内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20万元的奖励；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30万元的奖励；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符合《坪山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试行）》鼓励类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50万元的奖励；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产值1亿元以上且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以现有的土地、厂房等与经国家、省、市、新区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方、大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或上市公司合作，成功解决其用地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该股份合作公司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第十六条 对新区认定的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属于综合整治类的项目一次性给予30万元建设规划费用资助；属于拆除重建类的项目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设规划费用资助。

　　第十七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聘请或新区有关部门为社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发展咨询、规划研究的，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策划咨询经费补贴。

　　第十八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专业人才，实际在岗工作1年以上的，根据下列标准按年度给予连续三年补贴：具有初级职称或全日制学士学位的，每人每年1万元（每个社区不超过3人）；具有中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3万元（每个社区不超过5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5万元。

　　第十九条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主题的招商推介活动，按招商推介活动的承办组织机构实际投入额一次性给予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按不同行业、类别组织开展大型土地利用招商推介活动的承办单位，按招商推介活动的承办组织机构实际投入额一次性给予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条 对主动积极录入新区产业与空间对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厂房数据，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完整、信息有效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年一次性给予综合排名前十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1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生态控制线以内的社区厂房引进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允许类以上的企业。对符合生态控制线管理的企业，由行政服务大厅牵头，统筹协调该类企业办理入驻手续的相关部门，协助其办理环保、消防、租赁合同备案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坪山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对新区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具有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及事项，以及经新区批准列为新区重大项目中涉及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予以资金支持，按会议纪要要求进行支付。

　　第三章 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措施

　　第二十三条 新区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社区开展综治信访维稳、计生、查违、安全生产、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等五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就每一项工作给予竞争性扶持资金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竞争性扶持资金分配比例如下：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扶持经费占15%、计生工作扶持经费占15%、查处违建工作扶持经费占20%、安全生产工作扶持经费占15%、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工作扶持经费占35%。

　　第二十五条 单项考评排名在后40%的社区不得享受该项竞争性扶持资金的分配。

　　第二十六条 竞争性扶持考评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筹新区竞争性扶持考评工作，各相关职能单位根据职能制定分项考核办法。综合办公室牵头制定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考评办法；公共事业局牵头制定计生工作考评办法；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考评办法；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牵头制定查处违建工作考评办法；土地整备中心牵头制定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工作考评办法；坪山办事处及坑梓办事处配合牵头单位制定分项考评办法。

　　（二）各牵头单位根据分项考评办法对社区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呈新区分管领导确认后，报发展和财政局汇总。

　　（三）发展和财政局将汇总情况报新区主要领导审阅后下达竞争性扶持经费指标。

　　（四）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对年度竞争性扶持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在不违反财经纪律的前提下，竞争性扶持资金由社区工作站统筹用于事业发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由新区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措施由发展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坪山新区关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坪办〔2013〕24号）中涉及社区集体经济项目扶持的以本办法为准。